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5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包括向我們預期對股份有殷切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發售45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倘合資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二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眾與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資料。有意投資者須明示有意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或約於該日結束。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售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5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待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調整）將初步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因碎股數目而調整）：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甲組及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乙組，成功申請人可按公平基準獲發兩組股份。所有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已獲接納有效申請將獲發甲組股份，而所有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已獲接納有效申請則會獲發乙組股份。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或兩組股份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認購超過香港發售股份25,000,000股（即香港發售股份最初數目的50%）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撥回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撥回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5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分配。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4.80港元，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多繳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我們與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國際配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新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的股東基礎。

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分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改變。

向聯交所申請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僅供分配)、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其他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且日後不會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對於全球發售，本集團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遞交當日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有權要求本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75,000,000股額外新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5%)，用作(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報章公佈。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無論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會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樂升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借股安排(倘訂立)不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借股安排純粹就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任何淡倉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所借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75,000,000股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所借的相同股份數目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樂升：(i)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並無就借股安排向樂升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按下文另有所述，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80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與聯席保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保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不得再更改，而聯席保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售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作出。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保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保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若干情況下，聯席保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發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保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即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截至該日期及時間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須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集團預期約於緊隨釐定發售價後的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